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1464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0 月 3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（下稱 112 年 10 月 3 日申請書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檔案，其「檔號或文（編）號／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（編）號之資訊」欄位記載：「申請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7 日衛部醫字第 1100027013 號函貴府衛生局回覆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4 科公文書」（即原處分機關 110 年 9 月 1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157063 號函，下稱系爭資料）；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0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61464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一案，經審核決定如後附審核表，請於 112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至本局辦理閱卷……說明：復臺端 112 年 10 月 3 日檔案應用申請書。」並檢附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同意提供系爭資料予訴願人閱覽、複製，嗣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3 日至原處分機關閱覽、複製系爭資料，並親收上開資料影本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，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以 112 年 10 月 3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、複製系爭資料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准其閱覽、複製系爭資料，並有經訴願人閱覽後簽名之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3 日檔案應用簽收單影本附卷可稽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

現，是原處分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 1 節，因本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是本件並無進行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）